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風險預告書

由於目前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仍須受大陸當地相關法規的限制，客戶辦理本項業務須注意下列事項及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 一、客戶應注意其原持有人民幣資產或負債可能因兩岸法令之變更而受有風險，並可能導致必須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付的工具：
- 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給付義務均可能因兩岸法令之變更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或交易之清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之後續作業，仍積極、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有將依當時之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取代之可能性，且客戶可能無法將所持有之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於兌換時亦可能產生重大的匯兌損失，客戶並可能因相關匯兌限制延後人民幣兌換時間。另，依我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故客戶無法將所持有之人民幣兌換為新臺幣。  
例如：2010年10月香港地區因跨境貿易結算量暴增，導致貿易結算兌換安排超過限額而暫停運作，大陸當地主管單位針對參加行之清算帳戶調整其部位最低或最高之限制，或要求參加行之清算帳戶應維持之最低保留金額，或調整清算帳戶之利率，均會影響銀行人民幣業務之操作，導致人民幣資金來源或去路之管道減少甚至中斷。
  -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授信業務時，應考量貸款到期時本身人民幣資金之還款能力，若屆期無法以人民幣還款而須以其他外幣還款時，授信戶可能面臨匯兌風險。
  -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授信業務，雖與銀行於消費借貸契約中約明借款金額或額度，惟囿於法令限制，致銀行未能撥款時，授信戶將受有資金短缺之風險；如改以其他外幣撥款，授信戶可能因匯率波動而衍生匯差風險。
- 二、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時將受到當地法令限制：
-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幣匯出及匯入者，若不符合大陸當地所規定之身分資格者，其人民幣資金不得任意進出大陸地區。倘若客戶將人民幣資金匯往大陸地區，但因前述原因，導致人民幣匯款不能送達時，銀行將協助辦理退匯，但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且直接自匯款金額中扣除。客戶應瞭解大陸當地之法令可能隨時變更。  
例如：
    - 跨境貿易試點地區的企業(進口商)可透過人民幣進行進口付匯，試點地區之試點企業(出口商)可用人民幣進行出口收匯。
    -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大陸企業及個人不能任意辦理人民幣匯出及匯入，惟得經大陸外匯管理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 本行及本行之清結算銀行在辦理資金匯入或匯出大陸地區時，均無須查核大陸地區匯款人或收款人有否遵守大陸地區相關規則及規定，由大陸地區監管當局和當地銀行負責審核。
  -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貸款如擬在大陸地區使用，客戶須先取得大陸當地主管機關批准相關人民幣資金得在大陸匯入及匯出，並遵守大陸現行外債管理規定辦理外債登記，如因授信戶未依大陸相關法令辦理，以致已撥付之人民幣無法匯往大陸支應需求或遭退匯時，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及相關費用均由授信戶自行負擔。
- 三、客戶應充分瞭解持有人民幣除法令變動所致之風險外，仍會受匯率波動影響或其他風險因素，衍生其交易之風險及評價損失：  
鑑於影響市場變動因素甚多，導致匯率波動幅度可能極大，客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市況起伏不定、或本行合作之清結算銀行、代理人及保管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或其他特殊情事發生，影響客戶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並導致客戶交易風險或損失。  
爰客戶於從事該筆交易前，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充分瞭解該筆交易所涉財務、會計、稅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客戶明瞭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 四、客戶應充分瞭解並同意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業務及產品範圍內，本行得自行全權決定提供予客戶人民幣業務及產品之種類及方式，並得於事先通知或於營業場所、網路公告後，終止、修改或取消提供任何人民幣服務及/或產品。
- 五、就客戶辦理人民幣各項業務，本行將依目前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或另行與客戶議定之費率收取手續費及服務費，各項服務收取之費用如有變更或新增收費項目時，本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行通知或公告。目前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得參照本行網站、櫃檯公告或洽本行客服人員。
- 六、客戶應充分瞭解並同意本行所提供之人民幣服務及產品，均須受本行與清結算銀行或代理人(不論其是否位於中華民國)間訂立之相關結算及交割契約所拘束，並受相關主管機關、政府機關、清結算銀行或其代理人或保管機構所頒佈或實施之任何法律、規則、規章、政策、公告和作業規則之拘束。客戶瞭解並同意倘大陸地區、香港地區當地監管當局或清結算銀行等相關單位，要求本行提供跨境貿易之相關交易證明文件或匯款資料時，本行得逕予提供。
- 七、客戶在辦理本項業務前應確認，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有關人民幣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及其潛在風險。

本人/本公司就辦理人民幣業務，業已收到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花旗銀行」)交付本應注意事項及風險預告書，並經花旗銀行指派專人解說，本人/本公司對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及風險已充分明瞭並同意接受該等應注意事項及風險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人民幣業務之相關交易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及費用，特此聲明。

客戶名稱：

Verified By

客戶簽章(帳戶授權簽樣)

日期：

第一聯：銀行留存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風險預告書

由於目前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仍須受大陸當地相關法規的限制，客戶辦理本項業務須注意下列事項及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 一、客戶應注意其原持有人民幣資產或負債可能因兩岸法令之變更而受有風險，並可能導致必須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付的工具：
- 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給付義務均可能因兩岸法令之變更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或交易之清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之後續作業，仍積極、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有將依當時之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取代之可能性，且客戶可能無法將所持有之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於兌換時亦可能產生重大的匯兌損失，客戶並可能因相關匯兌限制延後人民幣兌換時間。另，依我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故客戶無法將所持有之人民幣兌換為新臺幣。  
例如：2010年10月香港地區因跨境貿易結算量暴增，導致貿易結算兌換安排超過限額而暫停運作，大陸當地主管單位針對參加行之清算帳戶調整其部位最低或最高之限制，或要求參加行之清算帳戶應維持之最低保留金額，或調整清算帳戶之利率，均會影響銀行人民幣業務之操作，導致人民幣資金來源或去路之管道減少甚至中斷。
  -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授信業務時，應考量貸款到期時本身人民幣資金之還款能力，若屆期無法以人民幣還款而須以其他外幣還款時，授信戶可能面臨匯兌風險。
  -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授信業務，雖與銀行於消費借貸契約中約明借款金額或額度，惟囿於法令限制，致銀行未能撥款時，授信戶將受有資金短缺之風險；如改以其他外幣撥款，授信戶可能因匯率波動而衍生匯差風險。
- 二、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時將受到當地法令限制：
-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幣匯出及匯入者，若不符合大陸當地所規定之身分資格者，其人民幣資金不得任意進出大陸地區。倘若客戶將人民幣資金匯往大陸地區，但因前述原因，導致人民幣匯款不能送達時，銀行將協助辦理退匯，但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且直接自匯款金額中扣除。客戶應瞭解大陸當地之法令可能隨時變更。  
例如：
    - 跨境貿易試點地區的企業(進口商)可透過人民幣進行進口付匯，試點地區之試點企業(出口商)可用人民幣進行出口收匯。
    -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大陸企業及個人不能任意辦理人民幣匯出及匯入，惟得經大陸外匯管理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 本行及本行之清結算銀行在辦理資金匯入或匯出大陸地區時，均無須查核大陸地區匯款人或收款人有否遵守大陸地區相關規則及規定，由大陸地區監管當局和當地銀行負責審核。
  -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貸款如擬在大陸地區使用，客戶須先取得大陸當地主管機關批准相關人民幣資金得在大陸匯入及匯出，並遵守大陸現行外債管理規定辦理外債登記，如因授信戶未依大陸相關法令辦理，以致已撥付之人民幣無法匯往大陸支應需求或遭退匯時，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及相關費用均由授信戶自行負擔。
- 三、客戶應充分瞭解持有人民幣除法令變動所致之風險外，仍會受匯率波動影響或其他風險因素，衍生其交易之風險及評價損失：  
鑑於影響市場變動因素甚多，導致匯率波動幅度可能極大，客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市況起伏不定、或本行合作之清結算銀行、代理人及保管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或其他特殊情事發生，影響客戶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並導致客戶交易風險或損失。  
爰客戶於從事該筆交易前，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充分瞭解該筆交易所涉財務、會計、稅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客戶明瞭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 四、客戶應充分瞭解並同意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業務及產品範圍內，本行得自行全權決定提供予客戶人民幣業務及產品之種類及方式，並得於事先通知或於營業場所、網路公告後，終止、修改或取消提供任何人民幣服務及/或產品。
- 五、就客戶辦理人民幣各項業務，本行將依目前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或另行與客戶議定之費率收取手續費及服務費，各項服務收取之費用如有變更或新增收費項目時，本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行通知或公告。目前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得參照本行網站、櫃檯公告或洽本行客服人員。
- 六、客戶應充分瞭解並同意本行所提供之人民幣服務及產品，均須受本行與清結算銀行或代理人(不論其是否位於中華民國)間訂立之相關結算及交割契約所拘束，並受相關主管機關、政府機關、清結算銀行或其代理人或保管機構所頒佈或實施之任何法律、規則、規章、政策、公告和作業規則之拘束。客戶瞭解並同意倘大陸地區、香港地區當地監管當局或清結算銀行等相關單位，要求本行提供跨境貿易之相關交易證明文件或匯款資料時，本行得逕予提供。
- 七、客戶在辦理本項業務前應確認，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有關人民幣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及其潛在風險。

本人/本公司就辦理人民幣業務，業已收到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花旗銀行」)交付本應注意事項及風險預告書，並經花旗銀行指派專人解說，本人/本公司對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及風險已充分明瞭並同意接受該等應注意事項及風險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人民幣業務之相關交易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及費用，特此聲明。

客戶名稱：

Verified By

客戶簽章(帳戶授權簽樣)

日期：

第二聯：客戶留存